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4265號

債 權 人 喬匠電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卓衍樑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廷源科技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(二)請提出雙方簽立「折麵機輸送帶設備開發合約」之契約書影本。

(三)請提出服務費15萬元之發票或收據等影本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7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